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旗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旗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旗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认真执行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批准的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三保”及债务化解工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为促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7%，同比减少 11,890 万元，下降 33.22%（下降的原因是跨盟市耕地开垦费 7,133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科目反映，不再纳入本级公共预算收入，若考虑该因素则完成同口径预算的 119.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8,00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6,819 万元，上年结转 21,040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 7,133 万元，调入资金 10,032 万元后，收入总计

886,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545 万元，增长 104.65%（增长的原因为目标价格补贴及耕地地力补贴自 2023 年起由自治区列支改为旗市区列支后上级补助增加，另外年末下达超长期国债资金以及公共预算总财力均较上年大幅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92,9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44%，同比增加 291,798 万元，增长 72.73%（增长的原因是目标价格补贴及耕地地力补贴由旗县列支因素导致，加之公共预算总财力较上年大幅增加，使得农林水、教育、社会保障、城乡社区等各领域支出均较上年大幅增长），加上上解支出 420 万元，调出资金 1,44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97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7 万元，支出总计 753,402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上级专项 133,521 万元。

经我旗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接收上级转贷债券资金，本年共调整预算两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5%，较上年同期增加 7,973 万元，增长 94.51%（增长的原因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增加 6,306 万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4,82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600 万元，调入资金 1,440 万元，上年结转 13,878 万元，收入总计 46,152 万元。

全旗政府性基金支出 26,855 万元，同比增加 2,336 万元，增长 9.53%（增长的原因是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增加），加上调

出资金 10,015 万元，支出总计 36,870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上级专项 9,28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4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1%，上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转 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7 万元，支出总计 37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专项 9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全口径收支完成 69,846 万元，无结余，其中旗本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5,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1%。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旗政府债务限额 229,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0,100 万元），含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44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8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600 万元）。全旗政府债务余额 229,0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9,2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9,751 万元），总体控制在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旗政府债务限额内。

债券支出方面，全年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30,283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利息 6,753 万元。

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统筹财力聚焦重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多元筹集资金。精准把握资金争取方向和路径，全年争取上级对我旗各类

转移支付资金 778,009 万元,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投入力度,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二是统筹资金调度。合理安排资金拨付顺序,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可用财力更多的用于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支出。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水平。争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 9,600 万元,对我旗中蒙医院提标扩能改扩建、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尼尔基镇饮用水水源升级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资金实行全过程穿透式管理,加强预算硬约束。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以及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全年共计完成重点项目评价 12 个、绩效目标填报 2844 个、自行下发绩效监控填报 1683 个、手动布置重点监控 45 个、自评复核 142 个,覆盖金额近 30 亿元,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加强财会监督。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对 2021-2022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并整改到位;组织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严查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民生资金行为,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三) 持之以恒保障民生,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一是教育事业发展提质增效。全年教育支出合计 62,7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1%,主要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维修及消防整改、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及支持做好“双减”工作。二是医疗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35,749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重症资源扩充、中蒙医院提标扩能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有效加强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三是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年投入资金 4,614 万元，用于尼尔基镇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污水治理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四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配套资金 23,6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3,7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四）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一是全力化解债务风险。高质量编制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通过组织债务核查，压实债务基数，强化定期监审评估，坚决遏制新增债务行为，着力打造坚实稳固的风险管控“防火墙”。2023 年累计化解政府性债务 83,298 万元（其中化解隐性债务 53,015 万元），债务率为 49.29%，较上年下降 52.24 个百分点。二是兜牢“三保”风险底线。一方面做好预算风险防控保障，将“三保”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避免出现资金缺口。另一方面做好库款支撑保障，确保刚性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计划，避免存在支付风险。三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保障。落实项目评审应审尽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审核工程项目预算89个，工程预算送审金额累计31,795万元，审定金额累计29,440万元，核减率7.42%，节约财政资金2,359万元，有效降低财政运行成本。

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情况

2023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12,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3,985万元，政府性基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8,5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17万元。

(二) 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累计使用盘活存量资金28,187万元，主要用于消化暂付款、化解隐性债务及拨付以前年度专项资金。

(三) 审计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2023年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主要包括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欠征缴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已按审计报告要求推进整改。旗财政部门将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以改促管，对审计提出的易发、多发、重复发生的问题，梳理共性要素，深入剖析成因、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旗委的坚强领导和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永葆“闯”的活力，“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当好实干家，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莫力达瓦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表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税收收入	10,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70
增值税	1,615	二、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684	三、国防支出	96
个人所得税	439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36
资源税	123	五、教育支出	62,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1
房产税	20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36
印花稅	1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749
土地增值税	1,4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14
车船税	83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751
耕地占用税	2,2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8,644
契税	2,44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2,849
烟叶税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65
环境保护税	2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1
其他税收收入	-1	十六、金融支出	
二、非税收入	13,38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专项收入	98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3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23
罚没收入	2,3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27	二十二、预备费	
其他收入	6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6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072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23,890	本年支出合计	692,986
上级补助收入	778,009	上解支出	420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133	调出资金	1,440
上年结余收入	21,040	债务还本支出	45,979
调入资金	10,03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7
债务转贷收入	46,819		
收入总计	886,923	支出总计	753,402

附表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55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8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82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农林水	443	农林水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其他收入	964	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3,8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0,015
中央单位特殊上缴利润专项收入			
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4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440		
其他调入资金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专项债务收入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9,600	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152	支 出 总 计	36,870

附表 3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养 老保险基 金收入	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 金	机关事 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基 金	职工基 本医 疗保 险 (含生 育保 险)基 金	城乡居 民基 本医 疗保 险基 金	工伤保 险基 金	失业保 险基 金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职 业 年 金 收 入
一、收入	69,846	20,824	2,176	17,064	15,635	7,966	365		5,816
二、支出	69,846	20,824	2,176	17,064	15,635	7,966	365		5,816
三、本年收支 结余									
四、年末滚存 结余									

附表 4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利润收入	2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
上级补助收入	9	上解上级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17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调出资金	17
收 入 总 计	46	支 出 总 计	37